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3）13号

被处罚人：安化县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

法定代表人：瞿永盛

单位地址：安化县奎溪镇黄沙村

被处罚人安化县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一案，本局于2023年8月23日，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决定立案调查。2023年8月22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当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河湖岸线图。2023年8月23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安化县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2023年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2023年8月22日，对被处罚人的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有以下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处罚人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220吨。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3年8月22日你提供的安化县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你是适格

主体 2、2023 年 8 月 22 日，对被处罚人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现场制砂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3、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询问笔录，证明：被处罚人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 220 吨的事实。以上相关证据材料均经被处罚人签字确认并有本局执法人员签字核对，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并经被处罚人辨认无误，且未提出异议。相互印证了被处罚人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安化县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制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处罚。考虑到此次砂场擅自生产的砂石未对外销售，都用于乡村振兴等工作，应当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考虑到此次砂场擅自生产的砂石未对外销售，都用于乡村振兴等工作，砂场对奎溪镇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申请奎溪镇永发洋溪砂场复工复产的请示》，且奎溪政府已同意该砂场加工砂场存量砂石用于周边老百姓与乡村振兴工作；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拟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号 43001554067052500809）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